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陈运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运霞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具体内容请见公告：2022-066）。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陈运霞女士通知，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陈运霞	集中竞价	2022年09月09日	16.45	104,700	0.02%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022年09月13日	16.40	43,800	0.01%	
		合计：		-	148,500	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减持后持有的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陈运霞	合计持有股份	1,013,817	0.19%	865,317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454	0.05%	104,954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 锁定股)	760,363	0.14%	760,363	0.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